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委任董事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名為「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名為「變更董事、董事長及行長」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宗唐先生（「李先生」）、孫利國先生（「孫先生」）、趙家旺先生（「趙先生」）及靳慶軍先生（「靳先生」）為本行董事，將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監局」）正式批准彼等資格後生效。有關李先生、孫先生、趙先生及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本行近期收到《天津銀監局關於李宗唐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7]48號）、《天津銀監局關於孫利國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7]49號）、《天津銀監局關於趙家旺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7]50號）及《天津銀監局關於靳慶軍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7]51號）。根據相關規定，李先生、孫先生、趙先生及靳先生自2017年3月14日起就任本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張富榮

中國天津
2017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家旺先生、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